

(中文譯本)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需要債券持有人之即時關注。如債券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他們應立即向其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作為受託人
(「受託人」)

擬提申索證明通知書

謹此通知持有由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人」) 發行的附表 A 所載系列票據 (「票據」) 的持有人 (「票據持有人」)。

受託人於 2009 年 7 月 14 日發出通知書，表示根據 2009 年 7 月 2 日的命令 (「截止日期命令」)，美國紐約州南區破產法院將 2009 年 9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正 (當時東岸時間) 訂為所有針對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LBHI」) 及其聯屬債務人 (統稱「債務人」) 的申索之截止提呈限期 (「截止日期」)。截止日期命令訂定提呈若干申索的若干程序，包括衍生交易合約相關申索、擔保相關申索及衍生交易合約擔保的相關申索。

就任何衍生交易合約下所欠款項對債務人提出申索的任何申索人，除須及時提交申索證明外，亦須於 2009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正 (當時東岸時間) 或之前另行提交一份問卷 (「問卷」)，而根據擔保 (包括非債務人實體在衍生交易合約下義務的擔保) 向債務人提出申索的任何申索人，除須及時提交申索證明外，亦須於 2009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正 (當時東岸時間) 或之前另行提交一份擔保問卷。

發行人與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 (「LBFSA」) 簽訂的衍生交易合約仍未終止，目前未知在終止有關衍生交易合約時，LBFSA 或作為 LBFSA 有關衍生交易合約責任擔保人的 LBHI 是否須向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基於 LBFSA 可能須作付款，受託人擬代表發行人，根據 LBHI 的有關擔保對 LBHI 就或有申索提出申索證明。

對於因應債務人的聯屬公司在美國境外發行並經債務人認定為雷曼計劃證券的證券而提出的申索，截止日期命令亦有訂定若干程序。

根據截止日期命令，就雷曼計劃證券對債務人提出申索的任何申索人，其截止提呈限期為 2009 年 11 月 2 日下午 5 時正 (當時東岸時間)。

附表 A 所列票據的按揭物業為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所發行、LBHI 所擔保的票據 (「證券」)。受託人擬代表發行人，因應 LBHI 作為該等證券擔保人所承擔的合約義務，對 LBHI 提出雷曼計劃證券申索證明。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

受託人擬根據 LBHI 在擔保下的合約義務提呈前述申索證明及問卷。前述申索的申索證明應在沒有票據持有人彌償保證的情況下提交。此外，雖然受託人並無義務就 LBHI 在擔保下的非合約義務提交任何申索證明或問卷，受託人仍擬就 LBHI 在擔保下的非合約義務提交申索證明及問卷。

截止日期命令及有關債務人於法院的其他動向可於 www.lehman-docket.com 查閱。票據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其財務及法律顧問。

本通知書由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作為受託人

發出

日期：2009 年 9 月 14 日

[簽名]

Eric K K Cheng

028267

(中文譯本)

附表 A

系列	ISIN 代碼
神州基本票據系列 1 A 組	XS0262913139
神州基本票據系列 1 B 組	XS0262929135
神州基本票據系列 2 A 組	XS0294777015
神州基本票據系列 2 B 組	XS0294778252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